

屏東縣營業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—常見問答集

問題一：經營何種營業場所需參加營業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？

解答一：(一) 旅館業

(二) 美容美髮業：指經營以固定場所供人理髮、美髮、美容、瘦身之營業

(三) 浴室業：指經營浴室、三溫暖、浴池、溫泉浴池、漩渦浴池(spā)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或浸泡之營業

(四) 娛樂業：指經營視聽、歌唱、歌廳、舞廳(場)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、歌唱或跳舞之營業

(五) 電影片映演業：指經營以發售門票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

(六) 游泳業：指經營游泳池、海水浴場、河川浴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或戲水之營業

(七)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營業。

問題二：每家業者派員參加教育訓練之人數限制？負責人是否需要參加？

解答二：因場地容納人數有限，每家業者最多派 2 位員工參加，負責人可指派負責衛生管理人員參加即可。

問題三：應多久參加一次教育訓練？證書有效期限為多久？

解答三：應每二年參加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認證機構之講習四小時(含傳染病防治課程)，並取得證明文件；課程證明應保存二年以上，以供查核。

問題四：請問參加訓練需要報名費嗎？當日需攜帶什麼文件？

解答四：參加訓練為免費，報名人員請於活動當日攜帶報名表正本報到，並出示身分證件供核對，及繳交 36 元回郵，以利寄發訓練證明。

問題五：教育訓練證書要如何取得？

解答五：當日受訓同仁上課滿 4 小時(需簽到及簽退)，且當日考試分數 60 分以上將核發證書，證書將以郵寄掛號方式送達。

問題六：如何報名教育訓練？

解答六：請至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首頁>便民服務>營業衛生專區下載報名表，以紙本傳真報名(傳真電話 08-7371748)或網路報名擇一方式。

問題七：其他縣市營業衛生教育訓練證書可用於屏東縣嗎？

解答七：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為各縣市因地制宜而制定，條例內容不盡相同，故不可相互通用。